

附件

川建撤销售 (2025) 第 5 号

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

四川东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向本机关填报申请、并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批准取得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申报材料中，存在技术负责人涂国良 4 项个人业绩“北关大街道路施工及排水配套工程”“引黄东路道路排水配套工程”“红旗区洪门镇关堤村任氏宗祠大宅厅新建工程”“红旗区南干道十字阁楼工程施工”不属实的情形，涉嫌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和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六条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撤销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，且自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行政许可。

你单位有行使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；逾期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9 月 18 日

联系人：周文岚、谢孟谷 联系电话：028-86913804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2 号，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 楼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